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 3 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名稱；
2. 更新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3. 納入「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交易」的釋義，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4.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5. 刪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予以變更或廢除的條文；
6. 規定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於香港備存的股東登記名冊（香港法例第622章）；
7.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8. 規定每名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9. 澄清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並獲賦予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10. 澄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11.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2. 廢除上市規則附錄3的有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不禁止董事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情況的規定條文；
13. 澄清(i)本公司的核數師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4. 澄清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任免；
15.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澄清：
  - (i)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
  - (ii)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iii)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iv)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方式及人士；及
16.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更新或澄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